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 赴河北师范大选聘优秀教师的公告

为满足我区教育系统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学科教师的需求，按照《唐山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项选聘工作实施方案》（唐教人〔2024〕4 号）文件要求，结合各校教师队伍现状，经研究决定，继续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双一流”大学和各省师范大学 2024 届普通毕业生选聘事业编制教师 26 名，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2.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3. 坚持综合考核、注重实用的原则

二、选聘数额

共选聘事业编制教师 26 名，详见《唐山高新区 2024 年专项选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信息表》（附件 1）。学科岗位之间可根据报名情况、考试结果适当调剂。

三、选聘范围

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双一流”大学和各省师范大学（名单附后）2024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进行选聘。

2024 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24 届毕业生本科需是统招普通类高等院校毕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精神，已经与相关县区签订就业协议的公费师范生不在本次选聘范围之内。

应聘人员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四、选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限户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具有与选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和技能条件；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但已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可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证明报名应聘。严格要求“持证上岗”，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与报考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相应学段及以上的教师资格证。

4. 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及以下（1993年3月16日至2006年3月16日之间出生）；

5. 毕业证书及专业。选聘岗位所需要的具体条件按《唐山高新区2024年专项选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信息表》（附件1）要求确定。应聘人员学历底限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必须与岗位条件中专业要求一致。《岗位信息表》专业要求为“本

科专业”、“二级学科”的，须一字不差（设定的专业要求带括号的，审核时含括号中的内容；设定的专业要求不带括号的，只审核括号外内容）；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专业类”、“一级学科”的，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审核。

使用学历底限以上学历证书报考专业要求为“专业类”的岗位时，若学历底限以上专业名称与岗位条件要求的“专业类”所包含的具体专业名称一字不差的，视为同一专业。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在学校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人员；

2. 失信被执行人；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4. 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公安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对密接未成年人行业特岗人员实行入职查询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有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生效裁判、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报考中小学校、幼儿园、文艺体育等技能训练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未

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少年儿童图书馆等相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

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五、选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2024年3月19日在河北师范大学就业网站发布公告。

（二）报名

时 间：3月31日（周日）9:00-12:00

地 址：河北师范大学新校区四方广场（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应聘人员可准备报名材料后在选聘现场进行现场报名。

需提交报名材料：

（1）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一份。

（2）毕业证、学位证（二者缺一不可）扫描件一份。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自行打印），且于2024年7月31日之前提交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

（3）相应学段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一份。

（4）其他能证明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一份。

(5)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专项选聘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 (附件 2)。

(三)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315-5776592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四) 资格审查及面试

1. 资格审查

依照发布的选聘条件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选聘过程, 凡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信息 with 选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 取消其应聘资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均在现场核实。

2. 面试

形式: 采取现场试讲形式, 试讲 6 分钟, 答辩 2 分钟。

内容: 所报岗位学段现行教材中的某一节授课。

面试实行百分制, 现场打分, 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用。

面试结果在现场发布。

(五) 签订就业协议书

确定拟聘用人选后, 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协议书。

(六) 体检

体检具体时间、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地点、有关要求、体检

结果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七) 考察、公示

1. 考察：考察由人社部门结合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公告》和《岗位信息表》中年龄、学历、专业及其他岗位条件的要求，审查被考察人资格条件，验证核实有关证书、证明等材料，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失信等情况，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应聘资格。

2. 公示：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用人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

(八) 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人选，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进行聘用。由人社、编制部门办理编制人事相关手续。新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报到，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附件：

1.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专项选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信息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专项选聘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
3. 《赴高校选聘参考名单》

附件 1

唐山市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高校选聘）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拟招聘人数	招聘岗位类别	招聘岗位名称	笔试专业类别	拟招聘岗位条件						备注	招聘方式
								户籍	年龄	学历层次	学位层次	专业	其他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中学	全额事业	2	专技岗	岗位1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学科教学（语文）	具有初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2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中学	全额事业	2	专技岗	岗位2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数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学科教学（数学）	具有初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3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中学	全额事业	1	专技岗	岗位3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体育教育、运动训练、学科教学（体育）	具有初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二级运动员证书		高校选聘
4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中学	全额事业	1	专技岗	岗位4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学科教学（音乐）	具有初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5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中学	全额事业	1	专技岗	岗位5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美术、美术学、学科教学（美术）、艺术	具有中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6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小学	全额事业	12	专技岗	岗位6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学科教学（语文）、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学科教学（数学）	班主任岗，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7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小学	全额事业	2	专技岗	岗位7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英语、英语语言文学、学科教学（英语）	具有小学及以上英语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8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小学	全额事业	3	专技岗	岗位8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美术、美术学、学科教学（美术）、艺术	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9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属小学	全额事业	2	专技岗	岗位9	教育类	不限户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	学士	具体专业名称：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学科教学（音乐）	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选聘
10				26											

赴高校选聘参考清单

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名单（6所）**：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二、“**双一流**”大学名单（42所）：**1. A类36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三、**各省师范大学名单（42所）**：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安庆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湖北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大学、伊犁师范大学